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743號

原告 楊毅華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記載被告包含「朱啟賢」、「林聖文」，惟未提出任何可資辨別特定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資料，且經本院依原告提出之戶籍、現住地址查詢，亦查無上開被告之資料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人別同一性，起訴程式尚有不備，爰依前引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被告「朱啟賢」、「林聖文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等足資辨別特定被告之資料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勁丞